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林靜儀、賴品妤、邱志偉、林宜瑾、陳亭妃等 16 人，鑒於近年物價上漲迅速，導致社會保險年金之實質購買力短期內嚴重下降。儘管現行國民年金法已有每四年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數額之機制，然而若遇上物價快速漲幅之情形，現行法規仍無法妥善照顧國民基本年金之請領者。為解決相關爭議，特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以 108 年物價指數與 112 年 9 月做比較，總物價指數上漲已達 8%，食物類物價指數更是漲幅達 15%，顯見現行調整機制無法反應物價與人民需求，爰修法提高國民基本年金之給付金額。
- 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調整之。
- 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並改為每三年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等比調整。

提案人：陳素月 林靜儀 賴品妤 邱志偉 林宜瑾
陳亭妃
連署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賴瑞隆 陳培瑜 羅美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u>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五</u>千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六千二百</u>元；其後每<u>三</u>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u>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公告調整之</u>，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u>零一</u>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四千七</u>百元；其後每<u>四</u>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一、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年攀升，嚴重衝擊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為保障國人經濟安全，爰修法提高國民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金額。 二、現行法規僅四年調整一次，對民眾保障明顯不足，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調整之。 三、為確保領取國民年金者之經濟安全，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調整周期由每四年一次，改為每三年一次。</p>